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3-056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屠红霞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的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对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丝弦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他股票由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调整为““丝弦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他股票由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创业板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创业板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创业板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创业板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情况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创业板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与特定对象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

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来，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股份。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持续高于回购方案价格上限15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20元/股（含本数），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